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1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现场、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审计机构深入沟通讨论，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麾信息”）股权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按权益法核算更能客观、准确的反映公司对健麾信息股权投资的实质。本着会计核算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综合审计机构的意见，公司决定取消对健麾信息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继续以长期股权投资列报，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